

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109 年 8 月
民眾反映意見處理情形一覽表

民眾反映管道	反映內容	本所回覆內容	備註
市政信箱	民眾反映 事由：民眾為該戶戶長，但是蘆竹區戶政於去年未經民眾同意就將叔叔的戶籍遷入於民眾住家地址，民眾今年 3 月收到該親戚的掛號信才知道戶籍被遷入，故於今年 3 月去蘆竹戶政申請遷出，承辦人員告知會公告 5 個月，若該親戚於 5 個月後仍不自行遷出，戶政才能協助將該人口遷出，但民眾於上星期五(8/7)卻收到戶政承辦人員致電表因此人非行蹤不明故不能遷出，要民眾寫申請書方能協助送件至內政部申請遷出，民眾表當時是戶政未經同意就將該人遷入戶籍，現在等候已快 5 個月又告知需向內政部申請，那是否又要在等候多時才能將該人口戶籍遷出，要求蘆竹戶政將該人員盡快遷出該戶籍	有關您反映未經民眾同意就將叔叔的戶籍遷入於民眾住家地址，故於今年 3 月至蘆竹戶政申請將其戶籍遷出，現在等候已快 5 個月又告知需向內政部申請函釋，是否又要再等候多時才能將該戶人口戶籍遷出，要求盡快將其戶籍遷出一事，經交由本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處理說明如下： 一、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同法第 18 條規定：「同一鄉（鎮、市、區）內變更住址 3 個月以上，應為住址變更登記。」同法第 48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同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七、遷徙登記。」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次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遷徙是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 二、案經本所實地勘查，徐君全戶等 5 人確居住於自用農舍未有編釘門牌號碼，並非不知	8 月 10 日反映 1999 本所查明後於 8 月 12 日回復

		去向而無法進行催告情形，本所業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函知台端本案將通知徐君申請門牌初編，再行辦理其全戶遷徙登記，並於同年 4 月 6 日函知您叔叔(徐君)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初編門牌，惟徐君來電告知該房屋於 79 年間與您住家同時間興建完成，且未能取得使用執照，又因徐君無法依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提具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致無法將該違章建築物初編門牌，先予敘明。建請協助您叔叔取得該建物所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俾利辦理門牌編釘及遷徙登記。 三、另未編釘門牌房屋按內政部 92 年 7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6935 號函示，應先編釘門牌後始得辦理遷入登記。對於徐君現住房屋無法編釘門牌且非去向不明無法催告之情事，得否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已報請上級機關釋示俾憑辦理。 四、本案如有涉私權爭議，建請循司法途徑解決。如尚有其他相關戶籍問題，可電話洽詢本所行政課，電話 3226227 轉 208 黃課長。 謝謝您來信與指教，敬祝 順心如意 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韓靜宜 敬上	
臉書 (私訊)			
服務台前 優客信箱	很滿意 (櫃檯 10 號)		8/4 填寫服務 滿意度調查 表

	我覺得現在戶政辦事有超大進步又很快速，只辦一件戶騰就有快速窗口直接申請就很厲害了!真的超有感的，謝謝你們! (櫃檯 12 號)		8/10 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很滿意 (櫃檯 12 號)		8/13 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沒有過服務這麼棒的戶政事務所，加油!保持! (櫃檯 3 號)		8/17 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很滿意 (丁小姐)		8/17 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電子郵件			
哺集乳室 意見箱			
公文書函			
服務台前 首長信箱			
電話			